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4C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1,000,000 股，融资额 2,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7）。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应公司股份发行而增加的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情况，修正公司章程中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中，上海渊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和陈文祥两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详细修订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股转公司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股转公司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的办理。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5、《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5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张旭 电 话：021-62792260

传 真：021-62790216 电子邮箱：156336951@qq.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二) 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